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楊舒安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
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
110000035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110. 1. 21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 1100001342

總收文 110.01.20



1100102869